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 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7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01,261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009)，经审验，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9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51,130,35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48)，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2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27个月、39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5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2023年度，经审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为45.41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B、C、D六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S/A/B+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0% 公司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满足实施股权激励的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方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计算公式如下： 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考核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按照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成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公计198人，其中157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22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90%，剩余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10%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共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全部激励份额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或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尽快履行审议程序后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公司筹划本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另有2名激励对象分别因离职/身故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12人调整为20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2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200万股调整为194.483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万股调整为45.5162万股。

2、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7,000股，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27,199股。因此，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际授予对象为198人，实际授予数量为1,860,639股。

3、2023年8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8月11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8.1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4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后续资金缴纳时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获授的全部预留限制性股票，故向49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3.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4、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11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9,2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5、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目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后至本公告披露日，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后续将由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其全部激励份额。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79名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01,261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82,184,344股)的0.60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4、本次限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限期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	潘胜斌	董事、财务总监	16,000	4,800	11,200
2	郭玉杰	董事、副总经理	18,000	5,400	12,600
3	廖兴群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	6,000	14,000
4	周方	董事	20,000	5,400	14,000
5	陈萍	董事会秘书	13,000	3,900	9,100
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7名)		1,625,182	475,761	1,137,627
首次授予合计(182名)			1,712,182	501,261	1,198,527

注：1、“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栏中已剔除离职对象原获授的已回购注销或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剔除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不达标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其他激励对象合计177名，首次授予合计182名均包含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激励对象。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限制性股票的买卖将遵守《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的数量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上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4,933,284.00	30.34	-501,261	24,432,023.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251,060.00	69.66	501,261	57,752,321.00	70.27
三、总股本	82,184,344.00	100.00		82,184,344.00	100.00

注：本次变动数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上接D2版)

注1：北京运筹致盛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筹致盛”)于2021-2022年期间签署合同委托博瑞眼界投放户外广告大牌、LED灯箱、高速公路广告牌、轨道交通媒体等多项户外广告。2023年运筹致盛因广告合同纠纷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执行人；2024年2月运筹致盛被自然人债权人申请破产，并于2024年3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针对上述款项，运筹致盛及其实际控制人肖轶于2024年2月出具了《关于＜户外广告发布框架暨最高额保证协议＞项下债务的清偿计划》。该清偿计划制定了包括：分期偿还安排、债务抵减约定、项目合作安排、关联方代清偿计划等还款措施。依据分期偿还安排，第三方加入北京运筹债务偿还计划，北京运筹及第三方于2024年-2026年期间分期偿还2,410.00万元。基于双方历史合作情况、结合北京运筹实控人还款意愿，公司分析认为按照上述清偿计划收回款项具有可行性；如北京运筹信用风险进一步恶化，公司拟采取进一步措施避免造成大额损失。期末博瑞眼界应收运筹致盛余额3,687.30万元，考虑博瑞眼界应付运筹致盛项目合作履约保证金1,100.00万元后债权债务净额2,587.30万元，本年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562.29万元。

注2：精传(天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委托博瑞眼界投放户外广告。2023年，精传广告因广告合同纠纷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执行人。公司已采取法律措施避免造成大额损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精传广告尚欠博瑞眼界广告发布款项795.56万元，本年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9.11万元。

注3：该等公司本期因合同纠纷均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执行人，且主要系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关联公司，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预期该等无法收回，本期对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注4：2023年，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被限制高消费、列为失信执行人，存在多起终本案件未履行总金额883.86万元，未履行比例100%。2023年，公司起诉成都市中顺城投投资有限公司并胜诉，因其无可执行财产而未收回对应债权；经公司管理层综合判断，本期对其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坏账准备确认方式与上年保持一致，部分客户在本年出现减值迹象时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考虑其坏账准备，本年坏账准备计提较上年增加具备合理性，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年报会计师执行程序及意见：

【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程序。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及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审计程序主要为：

(1)对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重要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其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余额信息；

(2)对报告期重要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的交易及回款情况实施审计程序，核实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余额真实性；获取重要交易合同，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分析公司就交易合同的重大融资成分考虑是否恰当，检查公司就长期应收款中融资成分的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3)复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复核公司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4)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复核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可回收金额的考虑及相关证据，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所作判断的合理性等；

(5)结合年报审计所获取到的信息，关注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的相关描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变动原因及计提充分性的描述是否恰当。

【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以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3：关于小贷业务

年报显示，公司通过成都博瑞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小贷)开展小贷业务，毛利率为100%。2023年，博瑞小贷实现净利润1587.09万元，同比减少20.82%，期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9,424.49万元，上半同期为1.57亿元，现金流变化幅度和金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博瑞小贷经营模式、人员配备、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公司小贷业务高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2)列示博瑞小贷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贷款规模、期初期末贷款余额、现金流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博瑞小贷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前十大债务人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款项回收及逾期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博瑞小贷经营模式、人员配备、费用支出情况，说明公司小贷业务高毛利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经营模式：博瑞小贷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资金来源主要是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及经营积累，公司通过客户经理自主营销、与担保公司合作等多种销售方式，实现对个人、个体工商户及工商企业的贷款投放。

(2)人员配备：博瑞小贷业务部门主要包括信贷业务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同时设置高管、财务部、运维部、行政人事部、派驻内控官。博瑞小贷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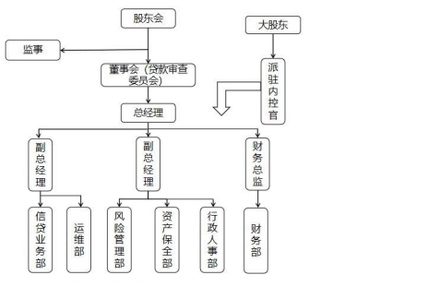

2023年末，博瑞小贷按部门列示员工人员情况如下：

部门	人数
高管	4
信贷业务部	16
风险管理部	5
资产保全部	4
行政人事部	4
财务部	3
运维部	2
派驻内控官	1
合计	39

(3)费用支出情况：博瑞小贷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房租物管水电费、信息服务费、诉讼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2023年博瑞小贷各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人工成本	925.89
房租物管水电费	237.02
信息服务费	211.32
诉讼费	89.91
折旧及摊销	36.83
中介机构服务费	27.13
其他费用	54.01
合计	1,582.11

(4)博瑞小贷将人工成本、房租物管水电费、信息服务费、诉讼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支出计入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核算；因公司资金来源于股东投入及自有经营积累，无对外借款也无利息支出，上述列报表现为小贷业务毛利率为100%，该会计处理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类别	博瑞小贷	国汇小贷 NEEQ832381	海博小贷 NEEQ831199	天元小贷 NEE831668	兆丰小贷 NEEQ833210
利息净收入	3,856.02	1,868.84	15,432.07	3,030.06	4,370.95
其中：利息收入	3,856.02	1,881.92	16,001.32	3,035.79	4,430.64
利息支出		13.09	569.25	5.73	59.68
毛利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列示博瑞小贷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贷款规模、期初期末贷款余额、现金流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博瑞小贷分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期初期末贷款余额、贷款规模变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899.59	1,109.71	962.58	1,082.71	4,054.59
净利润	390.41	447.17	398.42	351.09	1,587.09
期初贷款余额	55,248.58	65,349.99	62,507.55	66,731.85	55,248.58
期末贷款余额	65,349.99	62,507.55	66,731.85	66,475.08	66,475.08
贷款规模变动额	10,101.41	-2,842.44	4,224.30	-256.76	11,226.51
公司现金流量净额	-9,768.64	3,372.25	-3,873.59	836.79	-9,433.1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1.50	3,363.01	-3,893.70	907.70	-9,424.49

2023年，博瑞小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424.49万元，主要系全年贷款投放净额增加所致。由于银行普惠金融业务下沉，部分个贷类客户流向银行，鉴于地方政府平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增加，公司拓展了以地方平台公司为主的国有企业类贷款客户，2023年累计发放贷款35,441.00万元，收回贷款24,204.65万元，贷款规模的变动影响现金流净额为-11,236.35万元。

2023年，博瑞小贷公司贷款规模增加，利润同比减少20.82%，主要原因为：2023年，公司平均每月末在贷余额为63,406.19万元，较2022年同比增加3,399.81万元，由于LPR持续下调，公司新增贷款利率随之下降，2023年较2022年下降0.77个百分点，导致利息收入未与贷款规模同比例增长。

三、博瑞小贷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前十大债务人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款项回收及逾期情况

(一)博瑞小贷主要客户来源、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

1、博瑞小贷主要客户来源

博瑞小贷客户主要分为企业类客户和个贷类客户。其中，企业类贷款客户主要来源于客户经理自主营销、与成都市辖区内国有担保公司合作推荐、贷款客户相互推荐等；个贷类客户主要来源于客户经理自主营销、与金融科技公司开展业务合作、客户引流等渠道。

2、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及流程

企业类项目风险审核标准：(1)对贷款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和审核，以确定借款人基本信息的有效、完整和真实性；(2)对借款人及保证人的主体资格合规性进行评价；(3)分析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评价借款用途的合理性，掌握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4)对担保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整体评价，如抵质押物(如有)资料是否齐全以及价值评估，综合评估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个人贷款风险审核标准：(1)借款人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的申贷条件；(2)当前全国法院执行网是否无执行记录；(3)核实最新征信报告是否符合公司规定信用状况；(4)风险控制措施评估。如为抵押贷款，抵押物是否符合公司抵押物标准；如为保证贷款，综合评估保证人的担保能力。

企业类项目风险审核流程：(1)信贷业务部进行初审，重点审核项目资料和《贷款调查报告》；(2)风险管理部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审查意见书》；(3)《贷款调查报告》《风险审查意见书》及相关资料齐套后，根据贷款金额及条件，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分级审批。

个人贷款风险审核流程：(1)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收集客户贷款所需全部资料，填写《项目初审表》，风险管理部出具初步风险评价意见(比如抵押物价值等)；(2)客户经理取得初步风险评价意见后，完成《项目调查报告》并上报主管部门经理，部门经理签署审核意见后，风险管理部风险经理对项目作出风险审查结论并签署意见；(3)《贷款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齐套后，根据贷款金额及条件，交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分级审批。

(二)前十大债务人名称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款项回收及逾期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截至2024年5月末累计收回贷款本金	逾期情况
1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	4,000.00	2023.3.3-2024.1.2	4.99%	保证	4,000.00	未逾期
2	成都利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无	3,500.00	2023.3.3-2024.1.2	4.99%	保证	3,500.00	未逾期
3	四川草蜢骑士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	2,700.00	2023.3.29-2024.3.28	9.60%	保证	2,700.00	未逾期
4	成都宏昌食品有限公司	无	2,500.00	2014.3.28-2014.7.27	16.80%	保证	309.44	已逾期(注1)
5	四川瑞银泰实业有限公司	无	2,500.00	2012.12.11-2013.6.10	12.00%	保证	304.14	已逾期(注2)
6	成都市裕邑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无	2,500.00	2014.3.31-2014.6.30	14.40%	抵押		已逾期(注3)
7	四川西南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无	2,500.00	2014.12.10-2015.6.9	21.60%	抵押		已逾期(注4)
8	四川鼎德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13.10.17-2014.2.16	16.80%	抵押		已逾期(注5)
9	成都经贸贸易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14.7.31-2014.10.30	16.80%	抵押		已逾期(注6)
10	成都港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无	2,000.00	2023.3.20-2024.11.21	12.00%	保证	1,000.00	未逾期
合计			26,200.00	—	—	—	11,813.58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博瑞小贷逾期贷款总额为29,274.58万元，上述贷款在“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核算列报。我国小额贷款业务在2012年-2015年期间处于高增长期间，伴随着期初的高增长发展，小额贷款行业公司在此期间信贷风险也随之增加。博瑞小贷的逾期贷款也主要发生在此期间，2015年底以前产生的逾期贷款为24,956.50万元，其中抵(质)押贷款占比为75%，已计提贷款减值准备10,419.66万元；2015年以后产生的逾期贷款金额为4,318.08万元，其中抵(质)押贷款占比为92%，已计提减值准备652.70万元。博瑞小贷对上述逾期贷款采取了相应法律措施进行追偿。

上述第4-9项贷款金额合计14,000.00万元，均系2014年之前形成的贷款。2014年后公司对贷款对象及贷款标准进行战略性调整，2015年后逾期贷款明显减少。针对上述4-9项贷款，公司结合借款人、担保人及抵质押物情况，对上述贷款采取了相应法律措施进行追偿。

注1：博瑞小贷已对该笔贷款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2023年11月通过法院查封担保人成都众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名下部分房产并正推动处置程序。担保人成都众和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仍正常经营，未来拟向该公司追偿。

注2：博瑞小贷对该笔贷款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经2016年执行后尚余本金2,195.86万元，已全额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注3：该笔借款的保证措施包括位于大邑县安仁镇民安村二社面积为6,549.7㎡的商铺抵押(第一顺位)。博瑞小贷已对该笔贷款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借款人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正在制定重整方案。

注4：该笔借款的保证措施包括位于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2号面积为64,451.51㎡的商业用地及面积为43,135.2㎡厂房及办公用房作顺位抵押。博瑞小贷已对该笔贷款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借款人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管理人正在制定重整方案。

注5：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包括位于梓潼县交泰乡749,980.00㎡综合用地抵押(第一顺位)。该抵押曾被裁定给案外第三人抵债，经博瑞小贷申请执行异议，该抵偿裁定已于2024年5月被撤销。博瑞小贷正在推动抵押物的处置。

注6：该笔借款的保证措施包括位于彭州市致和镇牡丹大道中段420号4,411.75㎡房产抵押(第一顺位)。该抵押物曾因他案被经侦查封而延后处置，经侦现已解封抵押物，博瑞小贷已恢复对抵押物的处置程序。

年报会计师执行程序及意见：

【执行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审计及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博瑞小贷公司经营模式、人员配备情况，检查其费用支出列报情况，获取并查询同行业公司处理情况；

(2)获取博瑞小贷公司分季度的业务数据，关注其对现金流及利润分析的相关说明的合理性；

(3)结合年报审计对博瑞小贷信贷业务内控制度的了解和测试情况，关注公司对客户风险审核标准和流程说明是否与了解的信息一致；

(4)获取博瑞小贷公司贷款业务台账及期后收款明细，结合年报审计期间对上述贷款客户的信贷合同资料的检查情况以及对关联关系的公开检查信息，检查公司对前十大债务的描述信息是否准确。

【会计师意见】

基于已执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就小贷业务的上述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以及本次核查过程中所获取的资料及了解的情况一致。

问题4：关于游戏业务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公司游戏业务产品线覆盖手游、页游及端游，收入分为玩家充值分成收入和游戏授权金收入，报告期共实现收入1.14亿元，同比增长27.20%。公司报告期末合同